

证券代码：831399

证券简称：参仙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4 日 10:00——11: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大策律师事务所蒋净律师、刘军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综合楼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在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发行野山参产品版通证的议案》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发行 5000 万支野山参为基础资产，经桥海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承销，发行 50 亿版通证，如全部发行成功公司与承销商的结算总价为 180 亿元，授权管理层与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及有关方签订有关协议并办理发行有关事宜。

（二）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预计公司（包括子公司）2019 年度与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或服务，代收门票或餐饮、住宿款等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总计 43,360 万元，明细如下表：

序号	关联人名称	交易关系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1	碧水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销售	200.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
		关联方往来	50.00	关联方代公司收取门票款
2	北京碧水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销售	10.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
		关联方采购	10.00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
		关联方往来	40.00	关联方代公司收取门票款
3	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销售	100.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
		关联方采购	1,000.00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
		关联方往来	800.00	代关联方收取住宿款

			200.00	关联方代公司收取门票款或餐款
4	辽宁参仙源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关联方销售	50.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
		关联方采购	200.00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
5	辽宁参仙源国 参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销售	100.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
		关联方采购	200.00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
6	参仙源酒业有 限公司	关联方销售	10,000.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
		关联方采购	200.00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租赁房屋
7	北京参仙源销 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销售	20,000.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
		关联方采购	150.00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
		关联方往来	50.00	关联方代公司收取门票款
8	山西参仙源贸 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销售	10,000.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
	合计	关联方销售合 计	40,460.00	
		关联方采购合 计	1,760.00	
		关联方往来合 计	1,140.0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请各位股东于登记日前确认参会方式，并以电话、传真、邮件、现场等方式登记，1、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持股东卡、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他人参会的，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卡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的股东卡；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参会的，被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的股东卡。

(二) 登记时间：2019年1月11日08时30分至17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综合楼三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邮箱：dongmiban@shenxianyuan.com 电话：
0415-5956893/010-69734567 传真：0415-5959658/010-69731303 联系人：兰
鹏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